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4-2025 年非生产场所 视频监控设备维保服务公开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4-2025 年非生产场所视频监控设备维保服务公开招标项目已获批准，资金来源已落实。项目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批）项目进行招标。

1. 项目信息

1.1 项目名称：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4-2025 年非生产场所视频监控设备维保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1.2 招标编号：CG0700022001696794

1.3 招标人：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4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5 招标分类：框架

1.6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8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南方电网供应链（海南）有限公司

1.9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天（日历日）

1.10 招标结果适用范围：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4-2025 年非生产场所视频监控设备维保服务

1.11 招标结果有效期：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单位非生产场所，包括但不限于办公楼、供电所、营业厅、物资仓库及办公室管理的变电站安保等区域（保安室、变电站围墙区域的安防设备）视频监控、门禁等安防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服务。

2.2 标的清单及分包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编码	标的编号	标的（标的名称）	概算金额（万元）	最大中标数量	标包编码	标包号（标包编号）	标包名称	标包金额（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服务期	投标保证金金额（万元）
1	CG07000220	1	2024-2025 年非生产场所	350	1	CG07000220	1-1	2024-2025 年非生产场所	350	/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	4

01696 79400 1	所视频监控 设备维保服 务项目	01696 79400 1001	所视频监控 设备维保服 务项目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	------------------------	-----------------------	--------------------------------

注：

(1) 本项目采用下浮系数报价。下浮系数大于等于 0%的为有效报价。

(2) 合同签订及结算方式

①中标通知书下发后，中标人先与承办部门按照中标下浮系数签订框架协议，后期根据建设单位下发的任务单签订具体合同。

②结算方式：根据建设单位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涉及到的工程建筑费、安装费套用定额后得出（定额执行《2020 年版电网技术改造工程预算定额》、《2020 年版电网拆除工程预算定额》。若结算时涉及的维保服务工作内容不在《2020 年版电网技术改造工程预算定额》、《2020 年版电网拆除工程预算定额》范围里，可执行或参照国家其他预算定额，如若国家其他预算定额也无定额子目可执行或参照的，将不给予该费用）。其中设备材料费（即备品备件材料费）执行招标人的备品备件限价，详见附件《备品备件清单及限价表》。不在招标人的备品配件限价中的设备材料，优先在南网商城中采购，未能在商城中采购的设备与材料通过市场询价方式双方认可后，确定设备材料费单价。结算价格=（建筑费+安装费+设备材料费）×（1-中标下浮系数）。标包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标包金额，如在服务期内结算总金额达到标包金额，则终止框架协议。

(3) 投标人必须承诺不得使用美光公司产品（包括含有美光芯片的产品）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通用资格要求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合法运作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提供登记设立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等）。法人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独立履行合同的能力；其他组织需具有独立履行合同的能力。
2	投标人没有在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暂停投标资格、取消投标资格、不接受投标、市场禁入，且未解除的。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截止之日前 36 个月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5	投标人必须按照南方电网公司要求，在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www.bidding.csg.cn）上完成供应商登记注册，并通过审核。
6	投标人是企业单位的，必须提供由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查询所得到的企业信用信息。查询得到的信用信息报告或截图（提供的截图应包含查询日期），报告生成日期或截图的查询日期必须在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日期之后或距离投标截止日期不得超过 30 个自然日。

专用资格要求		
序号	内容	关联标的/标包/标段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024-2025 年非生产场所视频监控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2	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024-2025 年非生产场所视频监控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3	投标截止之日前 36 个月，至少具有一项同类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扫描件等有效证明材料。 注： （1）同类项目指监控安保设备维保项目业绩。 （2）有效证明材料需同时包含合同封面、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3）若承接项目为政府项目，政府拨款的专项资金和自筹资金均可计入业绩，需提供项目批复文件、任务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024-2025 年非生产场所视频监控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人通过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登录网址：www.bidding.csg.cn）实施电子化招标投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4 月 23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4 年 04 月 28 日 17 时 00 分 00 秒 下载招标文件。

按国家电子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和电子交易平台技术要求，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先行完成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登记注册和审核（具体见 2016 年 3 月 1 日网站发布的南方电网公司供应商登记公告），并办理供应商数字证书（办理流程见网站下载中心数字证书办理指南），为避免耽误招标文件下载及投标，请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 2 天完成供应商登记（建议提交登记信息时优先选择“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为审核单位），审核通过后，供应商凭申请的账号、密码登陆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在获取招标文件 5 日内办理数字证书。

供应商登记咨询电话（海南）：4008100100 转 1

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操作咨询电话：4008100100 转 3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400-666-3999

电话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2:00，下午 2: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本项目发售电子版招标文件，不收取招标文件工本费。

5. 投标文件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通过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 (<http://www.bidding.csg.cn>) 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以此为准。

(2)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无需制作、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3) 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与报价投标文件均以标包为单位递交。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4年04月23日00时00分00秒。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6日09时30分00秒。

逾期送达/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5.3 计算机硬件特征码审查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活动，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本项目对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过程中产生的计算机硬件特征码严格审查，投标人如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对其作否决投标处理：

(1) 与其他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的 IP 地址、投标文件的 CPU 序列号及硬盘序列号三者同时一致；

(2) 与其他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投标文件的 CPU 序列号及硬盘序列号三者同时一致；

(3)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网卡 MAC 地址一致。

如本采购项目最小独立评审单元（标的/标包/标段）出现上述任一情形，将否决投标人响应本采购项目及本采购项目后续采购的全部投标文件。

如投标文件存在围标串标情形的，依据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对相关投标人实施不接受投标处罚。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16日09时30分00秒。

6.2 开标地点：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 (<http://www.bidding.csg.cn>)

注意：本次招标采用在线开标，不设现场开标环节。投标人可于开标结束后1小时内，在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上查看项目解密情况，并完成系统确认，如逾期未确认则视为同意开标结果。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和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www.bidding.csg.cn）同时发布。

8. 招标业务咨询、异议联系方式

(1) 招标人：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32 号

联系人：廖工

电话：4008100100 转 2（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南方电网供应链（海南）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振发路 60 号

联系人：云工

电话：4008100100 转 2（法定节假日除外）

注：咨询范围包括且不限于招标（采购）业务澄清、异议等。

9. 监督和投诉

9.1 投诉书内容及无效投诉情形

(1) 投诉书内容：

- ① 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以单位名义投诉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 ② 被投诉人的名称；
- ③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④ 相关请求及主张；
- ⑤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2) 无效投诉情形：

① 非受理渠道（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中标公示等文件约定的受理渠道），且非经由受理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认证电子邮箱（供应商在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登记的或招标项目投标文件提供的电子邮箱；其他利害关系人未完成供应商登记或在招标项目投标的，需按有效投诉要求提供利害关系证明材料）投递的业务投诉举报材料；

- ② 投诉人不是投诉项目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的；
- ③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④ 投诉书未署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单位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的；

⑤超过投诉时效的；

⑥已经做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9.2 投诉举报渠道

投标人（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可以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投诉机构名称：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链管理部

监督投诉机构电话：0898-65208123

（电话受理时间：工作日 08:30-12:00 14:00-17:30）

监督投诉机构邮箱：hngyljd@hn.csg.cn

（邮箱受理时间：全天 24 小时）

注：监督投诉机构仅按监督范围受理投诉事项，业务咨询、答疑、异议须提交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受理。

9.3 未按上述受理渠道发送的投诉函件，受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和回复。

经核查发现投诉人所提出的投诉存在诬告、故意扰乱招投标秩序等恶意行为，给招标人或他人造成损失的，将限制其一年内不得参加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招投标活动。

对于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他人的，招标人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追责及处罚。

招标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或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云惟勤

招标人或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盖章）：南方电网供应链（海南）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2日